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(2012年8月) 阅读指引

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,对"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"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。

\bigcirc	您拥有的重要权益
	❖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
\bigcirc	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
	 ◆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,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
\Diamond	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,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,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。
$ \sim $	条款目录

- 1.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
 - 1.1 合同构成
- 2.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
 - 2.1 基本保险金额
 - 2.2 保险期间
 - 2.3 保险责任
 - 2.4 责任免除
- 3. 保险金的申请
 - 3.1 受益人
 - 3.2 保险金申请
 - 3.3 诉讼时效
- 4. 保险费的交纳
- 5. 合同解除
 - 5.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
- 6.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
4.1 保险费的交纳

- 6.1 效力终止
- 6.2 适用主合同条款

- 7. 释义
 - 7.1 乘客
 - 7.2 搭乘
 - 7.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
 - 7.4 意外伤害事故
 - 7.5 全残
 - 7.6 医疗事故
- 7.7 非处方药
- 7.8 未满期净保险费
- 7.9 适用主合同释义

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(2012年8月)

在本条款中, "您"指投保人, "本公司"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,"本附加合同"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"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"。

●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

1.1 合同构成

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,包括本保险条款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、投保单、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批单、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。

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

2.1 基本保险金额

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,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,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。

2.2 保险期间

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,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 期满日 24 时止。

您和本公司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 30 日内,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。如果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本公司未收到您终止续保的书面通知,则将视同您愿意在下一个**保单年度**(见主合同释义)内继续投保。在您交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通过后,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。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**周岁**(见主合同释义)后的合同期满日或主合同交费期满时,本公司将自动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。

2.3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,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,如果被保险人以**乘客** (见释义)身份在**搭乘**(见释义)**水陆公共交通工具**(见释义)期间遭受**意外 伤害事故**(见释义),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:

2.3.1 身故保险金

自**意外伤害事故**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,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,本 附加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。

2.3.2 全残保险金

自**意外伤害事故**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,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**全残**(见释义),本附加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。

2.4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**全残**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**全残**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斗殴、酗酒、故意自伤或自杀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 刑事强制措施:
- (3)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主合同释义);
- (4)被保险人因妊娠(含宫外孕)、流产、分娩(含剖腹产)导致的伤害;
- (5) 被保险人因**医疗事故**(见释义)、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(依照世界

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确定)导致的伤害:

- (6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使用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**非处方药** (见释义)不在此限:
- (7)细菌、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,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 感染者不在此限:
- (8)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;
- (9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10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附加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**未满期净保险费**(见释义)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附加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您无息退 还**未满期净保险费**。

3 保险金的申请

3.1 受益人

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。

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,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;如果没有确定份额,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。

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,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。

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。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,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。

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,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。

被保险人身故后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,由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:

- (1)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,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:
- (2)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,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;
- (3)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,没有其他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的。

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,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,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。

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,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、疾病的,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,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。

3.2 保险金申请

在申请保险金时,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:

3.2.1 身故保险金申请

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,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(见主合同释义);
- (3)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;
- (4)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:

- (5)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,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:
- (6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;
- (7)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,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。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,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 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,另一方应予以配合。

3.2.2 全残保险金申请

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,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:
- (3)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(或鉴定机构)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证明文件;
- (4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;
- (5)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- 3.3 诉讼时效

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,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4 保险费的交纳

4.1 保险费的交纳

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。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,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,您应当按照约定,在每个**保险费约 定交纳日**(见主合同释义)交纳当期的保险费。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 定的费率计算,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。

6 合同解除

5.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

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,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;
- (3)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,本附加合同终止。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**未满期净保险费**。

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。

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
6.1 效力终止

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、中止、解除、期满、终止时自动终止。

6.2 适用主合同条款

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:

- (1) 合同成立与生效
- (2) 保险事故通知
- (3) 保险金给付
- (4) 宽限期
- (5)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

- (6)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
- (7) 年龄错误
- (8) 合同内容变更
- (9) 争议处理

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,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7 释义

7.1 乘客

指持有效客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,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。

7.2 搭乘

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。

7.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包括:

- (1)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: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(含市内公共汽车、市内公共电车、长途公共汽车、出租车);
- (2) 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: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(含地铁、轻轨、磁悬浮):
- (3)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: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 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(含渡轮)。
- 7.4 意外伤害事故

指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。

7.5 全残

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:

- (1)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; (注1)
- (2)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;
- (3)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;
- (4)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;
- (5)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;
- (6)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;(注2)
- (7) 咀嚼、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: (注3)
- (8)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、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,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,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,全须他人扶助的。(注 4)

注:

- (1)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,或不能辨别明暗,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,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.02,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,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。
- (2)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、或麻痹、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。
- (3) 咀嚼、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, 以致不能作咀嚼、吞咽运动,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。
- (4)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,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脱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,皆不能自己为之,需要他人帮助。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,机能仍然完全丧失,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,不在此限。
- 7.6 医疗事故

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,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,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。

7.7 **非处方药**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,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,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 执业助理医师处方,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、购买和使用的药品。

- 7.8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当期保险费×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/ 当期保险费总日数× (1-35%)。
- 7.9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。